



沙田區議會  
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

李世榮先生的提問

“多年來，本港一直將炒賣活動門票的人俗稱為“黃牛黨”，他們將門票調高價錢轉售，被炒賣的“黃牛飛”包括政府及私人舉辦的活動的門票，例如清明上河圖展覽會、景賢里開放日、軍艦開放日、演唱會等。黃牛黨利用活動門票作為賺錢工具，導致其他市民要花費更多金錢才能取得門票，這種行為是違法的，但現時上述情況並沒有改善，“黃牛黨”更視法例如無物。

為此，本人有以下提問：

- (a) 當局在過去三年曾就多少宗“炒黃牛飛”個案正式作出檢控？
- (b) 政府有關部門是否有任何計劃及措施防止“炒黃牛飛”的情況繼續發生？”

香港警務處的回覆

資料顯示在過去三年，在沙田區並沒有人士因有關罪行而被檢控的個案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172章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第6條，任何人士若以高於籌辦者就活動所定的價錢售賣或兜售門票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二千元。各警區會因應當區所接獲有關之舉報而制定相應行動打擊此罪行。

##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的回覆

康文署一向呼籲市民應循正常途徑購票。若有炒賣門票的活動在場地範圍進行或有接獲有關投訴，如有需要，會交由警方了解和跟進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70/25

二零一一年四月